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元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小板凳會議室（金城鎮新正路 15 號）

出席人員：2 人（出席 2 人，請假 1 人）

監事：許燕輝、李榮章（如附簽到簿）

缺席人員：無

請假人員：呂榮平

列席人員：無

主席：常務監事長許燕輝

紀錄：張峯發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本會配合理事會討論「預售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」案，因討論多次，今天專案討論，希望能有結果，謝謝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無

三、報告事項：略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預售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案，請討論議決。

討論：本案因討論多次，因各方主張不一，主張如下：一方主張：因外在因素非常複雜，請組成審查小組作較嚴謹審查，以免影響公會信譽。另一方主張，連帶擔保為擔保公司雙方同意行為，要雙方信用程度相當，才會有擔保行為，因此，兩造如欲有不法作法，審查人員亦無法完整審查，而由連帶擔保

公司，自行評估風險程度及互審，也是一最佳方法。因二方各有道理，最後由理監事聯席會記名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(一)、主席中立。

(二)、設審查小組作嚴謹審查：理事呂金琦、李冠霖及監事許燕輝計三票。

(三)、不設審查小組審查，由雙方向法院公證：理事翁國團、李國民、王立邦及監事李榮章計四票。

決議：以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作業要點及各縣市作業要點之優點，修改為本會作業要點，並由連帶擔保公司互審確定公司分級，申請公司及連帶擔保公司同意後，將「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」及申請書等表向法院公證處進行公證後，再向本會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本會會務需要，於第二次理監事會授權總幹事辦理紀念品事宜，經總幹事洽金門縣陶瓷廠購主題酒 100 瓶，設計圖如附件，同意辦理。

六、散會